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精武

選任辯護人 王文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史精武與林麗華為夫妻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史精武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晚間8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0號住處內，與林麗華發生口角，史精武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林麗華推倒，致林麗華胸口撞擊桌腳，而受有右側胸部瘀青（4x2cm）等傷害；因認被告史精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史精武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林麗華於113年6月5日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於同年6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份（見院卷第41-44頁）附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劉 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